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係為符合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教支中心）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6次諮商，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，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，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- 四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 - 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 - 2、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 - （1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（2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5/03/20



人。

(3)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 服務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，自官網 (<https://tcare.notion.site/counseling>)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@ntnu.edu.tw；或可致電諮詢專線 02-23211785。

(四) 受理方式：教支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，並使用信件聯繫申請者，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服務宣傳海報乙張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